

財政志卷七

財政

嘗讀史記平準書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民則家給人足都鄙倉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此實原於高祖入關約法三章能與民休息其省嗇薄斂可知雖云德本財末而生財有道亦制治清濁之源也在昔舜作五絃琴歌南風之時猶曰可以阜民財財之爲用大矣哉夫以有虞盛世尙厯念及茲矧屬近代經營百廢待舉新政繁興在在需款孔亟無米之炊巧婦束手而計出羅掘亦一時權宜安足經久洎挖肉補創鴻嗷徧野萇楚碩鼠之嗟紛來沓至亦良可哀已乃筦度支者反曰東瀛西歐人民擔負綦重以例吾國輕矣微矣不知列國取民之財興舉農工商學諸大政鞏固金融國日益富強能令一般人民趾高氣揚共立於強國之下不受鄰邦睥睨蓋其財政機關立法完備從無營私利己壟斷居奇名爲便民而實蠹國病民者若我邑地屬中平人知樂業果能開財之源節財之流不令金錢浪擲調劑盈虛肆應胥歸於有濟將來豐亨豫大景象蒸蒸日上非特地方之幸抑亦人民之福也

卷七 財政志 國稅

三十八

財政附公有財產

本縣財政收入總括即爲三大項一曰國稅即田賦契稅印花剪場等項歸縣府經徵二曰省稅即牌照各種貨物銷場等項歸省立稅捐局經收並代收國家菸酒稅三曰地方捐即畝捐及警學籌款並雜捐等項歸地方財政局經收爰將三項收入及地方欸項收支名目分誌於後

國稅

田賦

田賦之制始於禹貢歷商周秦漢遞至有明雖沿革不同要皆取之於民爲國稅中一部分東省田賦尙不見重於史乘清初招民墾田康熙十年以前係三年後起科十八年以後定爲六年起科不分等則每畝徵銀三分不加閏至二十二年田賦始著於冊三十二年改徵粟米每畝徵米三升有零四十七年頒制斗每畝徵米倉斗七升五合五十三

年仍照舊例徵銀三分五十七年仍徵粟米雍正五年銀米各半徵收八年分上中下三則起科沿至民國蓋邑田賦仍歸旗民兩署分收報解民國三年田賦劃一凡在旗署經徵之地概歸民署接收按上中下城四則核計共地一百三十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二畝二分九釐一毫九絲共收十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三元五角八分四釐表列於後

田畝課賦表

等	則畝		數賦	數
	則	畝		
上	則	一七〇四三五、〇二一	二六二四六、九九三	
中	則	六〇〇二七一、一八八	六六〇二九、八三一	
下	則	三六一一〇二、三九一六	二三八三三、七五八	
城	則	一八四三六三、六九二三	六〇八四、〇〇二	
統	計	一三一六一七二、二九一九	一二三二一九三、五八四	

說明

契稅

本縣契稅收入無定額按民國十七年計收奉大洋五十四萬四千六百餘元

契紙

本縣收欸按民國十七年計收奉大洋五萬四千餘元

戶管

本縣收款按十七年計收奉大洋十七萬九千二百九十餘元

民國新契紙

民國二年部令劃一全國契紙章程凡前清舊契均須送之縣署另換新契紙以爲法定證據每張收紙費大銀圓一圓註冊費一角至十四年加倍收費十四年五月改歸審檢所辦理至十六年九月停止故不列欸數

印花

本縣印花收欸按民國十七年計收現洋二萬二千六百四十餘元

山剪稅

剪稅有定額計每把現洋五角每年總收共七千三百零二元此項剪稅除國稅外尚有地方捐見下

省稅

蓋平省稅由財政廳按比較定為三等稅捐局計近年比較為現洋二十七萬元有奇

地方捐以民國十七年收支計

畝捐

本縣畝捐始於清光緒三十年彼時創辦警學均無的款姑按村會地數每畝年收銀元六角警學各半支配宣統元年設收捐處經理畝捐民國九年畝捐劃一統歸徵收處按徵册地數隨糧併徵款項仍由收捐處後改公款處即今之財政局經理至十七年計地一百三十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二畝二分九釐一毫九絲共收捐十七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元四角九分一厘

學款雜捐

卷七 財政志 省稅 地方捐

四十

車牌現洋一萬零六百六十七元解省一半

地舖捐現洋四千元

山紬挽手現洋一萬零六百元

肉捐現洋四千六百六十七元全解省

婚書現洋一萬二千零二十元

學產租現洋一萬二千元

警款雜捐

商捐現洋一萬七千元

屠獸捐現洋六千元

馬路捐現洋一千元

戲捐現洋一千四百元

妓捐現洋一千三百元

衛生捐現洋一千一百五十二元

祀典費現洋五百元

毛血費現洋一千元

商會補助費現洋二千五百元

保甲雜捐

商家資本捐現洋四千五百元

剪場捐現洋八千七百六十三元四角

鹽灘捐現洋三百三十七元

鑛產捐現洋三百二十五元二角三分二釐

共收現洋二十七萬一千八百八十七元一角二分三釐

警甲全年支經費現洋十二萬四千七百七十六元二角

學欸全年支經費現洋十三萬七千二百零五元

卷七 財政志 地方捐

財政局全年支經費現洋七千七百九十二元

營蓋合辦苗圃全年支經費現洋一千七百四十八元

共支現洋二十七萬一千五百二十一元二角

公有財產

本縣公有財產以不動產爲多動產無幾而不動產又分兩屬一爲縣政府之直屬即俗云官產者是一爲教育基本屬即房舍田地統稱爲學產者是而學產復分爲兩組其一爲未立學堂以前之公產一爲學堂成立以後之公產爰將各屬所有之不動產及所在地晰錄於左至全境新建之學舍及倉廩等皆散見於本志學校及建置諸門類矧斯項產業皆各區村局部所有不能以公有概括也故不列入

甲 官產

縣政府房八十六間

司法分庭房三十三間

公安局房二十二間

第一區公安分局房二十間

教育局房二十一間

電話局房十一間

司法看守所房十八間

本城東關屠獸場辦公房一處計平房十間

礮隊房九間

教養工廠房十八間

熊岳城裡公安分局房二十二間又東關屠獸場辦公房一處計平房九間

乙 學產

第一組

城東塔子溝三義廟山繭剪場一處計三百七十一畝

卷七 財政志 地方捐

四十二

又塔子溝正南溝田地一段計五畝六分

城南大望海寨田地一段計七十三畝三分三釐

城西西海山寨田地一段計十一畝六分六釐

城西南鶴陽寺田地一段計八十一畝

城東南半拉廟子柴場一處計六十四畝六分

城東北秘子溝山場一處計一百八十畝零零五釐

同 上田地一段計十八畝

城東南三道溝山場一處計三萬三千六百三十畝

同 上田地計九百二十九畝零七釐

城東南雲山溝山場一處計二萬三千六百三十畝

同 上田地七百三十五畝四分

城東南雲山溝河北柴場一處計二百畝

同 上田地計一百十五畝

城外南關二道衙子房一處共四十四間計瓦房八間平房三十六間

城裡鼓樓南路西門市房一處計瓦房二十二間

城裡東下窪子房一處計瓦房七間

城裡西門裡路南房一處共三十一間半計瓦房十二間平房十九間半

城裡扒頭街路東房一處計瓦房三間

老鷄鴨市義學房原十七間今改建女學校計房三十二間

第二組

東門裡路北市房三處共三十七間計瓦房二十五間平房五間雨搭二間原置價四千元
五百元

南甕圈路南房一處計平房八間原置價八百元

城東常家村圍地四日半

卷七 財政志 地方捐

四十三

城東蔡家屯田地三日原價一千零七十元

城南高家屯田地四日平房八間

西關外董家溝子中學校計樓房二十四間瓦房二十間平房八十三間洋井一眼地址

五日又操場地五日